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基道小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二零二五年五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一)　定名：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基道小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會址：香港九龍油麻地東莞街四十五號。

(三)　宗旨：

甲.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各位家長之友好關係，以促進教育效能。

乙. 協力促進及改善本校學生之福利。

丙. 推進本校成為一所完善的基督教學校。

第二章　會員

(一)　會員類別：

甲. 家長會員：

1. 凡現就讀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基道小學之學生家長或其合法監護人，均可申請加入為會員，惟每個家庭只可選一位代表參加。如不欲參與者以書面通知本會。

乙. 教師會員：

1. 凡現任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基道小學之校長及教師均為當然會員。
2. 本校教師若同為本校學生家長者，亦屬教師會員。

(二)　會員權利：

甲. 凡本會之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均享有選舉、被選、動議、表決及參加一切本會舉辦之活動等權利。

(三)　會員義務：

甲. 遵守本會會章及接受會議決案。

乙. 繳交會費。

第三章　會費

(一)　第一年會費為港幣三十五元，以後會費數目將由會員大會決定。

(二)　會費須於入會後十五日內繳交，以後每學年繳交一次。

(三)　凡中途退會之會員，已交之各項費用一概不退回。

(四)　教師會員無須繳交會費。

第四章　組織

(一)　本會為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基道小學一項活動組織。

(二)　會員大會(詳見第五章)

(三)　常務委員會(詳見第六章)

(四)　特別委員會—如遇有特別會務，常務委員會得另組特別委員會處理之。

第五章　會員大會

（一）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

甲. 本會會章之訂立、變更、修改及廢除。

乙. 決定本會會務方針及計劃。

丙. 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及罷免本會常務委員會委員。

丁. 審核常務委員會之工作報告及財政結算，並複決常務委員會之決議案。

戊.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負責處理一切會務。

（二）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之通告將在會期十四日前以書面通知各會員。其有關議程，於一星期前送達各會員。

（三）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全體會員五分之一，其決議須出席人數之過半數贊同，方為有效，若遇投票票數相等時，則由主席投決定性之一票。

（四） 如在指定開會期間三十分鐘後，仍未足法定出席人數，則該次會議將改期，並須於兩星期內通知各會員下次會議日期，若仍不足法定人數，則是日出席人數即為法定數。

（五） 如有特別事項，常務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或在接獲最少過半數本會會員聯署，以書面提出討論與本會宗旨所符之事項後，主席得於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之程序及法定人數，與召開會員大會相同。

（六） 若會員未能出席會員大會，則作放棄投票權，會中並無代理人。

（七） 會員大會只商決會期前交予會員之議程，但如大會過半數會員同意，未經正式修訂之臨時動議亦會討論。

（八） 如須罷免常務委員會委員之職務，須由出席會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二議決及投票方為有效。

第六章　常務委員會

（一） 常務委員會(又稱常委會)為本會最高執行機構，其職權如下：

甲.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乙. 向會員大會提交會務及財務報告。

丙. 規劃本會一切工作並推動會務，制定本會預算及結果。

丁. 批准會員入會申請。

戊. 成立小組或邀請個別會員推行各項有關之活動。

己. 批准任何對本會之捐贈。

（二） 常委會由會員大會以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推選家長委員七人，另校方推選教師委員五人共十二人成，另備候補委員四人，其中兩人為家長身份，兩人為教師身份，其組織如下：

顧　　問：本校現任校長為當然會員，提供一切有關本會會務的意見。

主席一名：由家長委員出任。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及常委會會議，領導推行會務。

副主席兩名：由家長委員一名及教師一名出任。負責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並保管會員冊錄及處理會籍事務。

司庫一名：由教師委員出任。負責主理一切收入及支出款項。

司數一名：由家長委員出任。負責主理一切收支紀錄，每年結算交常委會核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書記一名：由教師委員出任。負責處理一切會議紀錄及書信來往，保管印章及重要文件。

康樂三名：家長委員一名及教師兩名。負責策劃本會之一切康樂活動。

總務一名　：家長委員一名。負責本會一切採購事宜，並處理不屬其他常委工作範圍以內之工作。

聯絡兩名　：家長委員兩名。負責處理聯絡會員事務。

（三） 常委會之職位由委員互選產生。

（四） 常委會會員及候補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同一職位最多連任三屆。委員之所有職位均為義務，不給薪酬。

（五） 常委會每年最少開會兩次，會議時如主席及副主席缺席，常委得即時選出臨時主席，主持會議。

（六） 常委會須有過半常委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贊同，決議始能成立。

（七） 若正、副主席中途離任，會由是屆委員互選填補。

（八） 委員中有中途離職者，則由候補委員依次遞補，由委員互補。

第七章　財政

（一）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九月一日始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二） 本會財政之用途，只適用於本會經常性之活動及符合本會章第一章第三項「宗旨」欄範圍內者，此外不得作其他用途。

（三） 常委會須將本會所有收入儲存於大會選定之銀行，所有支票及其他財務文件必須由主席、副主席及司庫其中兩位聯署方為有效。

（四） 常委會不得批准超出本會流動資金數額之支出，惟每財政年度須結存不少於五千元，留作下屆開支。

（五） 司庫保存之零用現金不得超過港幣一千元正。

（六） 除會費外，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以進行有意義的工作。

（七） 本會會員有權隨時查核本會賬目，惟必須先向常委會作出書面申請，於適當情理及時間、地點下，予以查核。

（八） 常委會須詳錄本會各項收支，如資產及負債等變動情況，一切賬項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結算，屆時司庫須備妥經審核之資產負債表乙份，以供查核及存錄。

第八章　修章及解散

（一）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善之處，得於會員大會上提出討論，經半數以上出席會員通過，呈奉警務署社團註冊處批准，得修改之。

（二） 本會如要解散，必須在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以超過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投票方式表示同意，始可通過，本會任何剩餘資產，均須撥作對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基道小學之捐贈。

第九章　附則

（一） 本會所討論之事項及舉行之活動，不能抵觸教育條例，亦不應影響校長行使職權。

（二） 本會不得討論個人問題，亦不得干預學校行政。

（三） 所有會員在未得本會同意前，不能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利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

（四） 任何給予本會之捐贈，須經常委會議決方可接受。

第十章　家長校董

（一）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詳情，詳見教育局《家長校董選舉指引》。